



进出境个人物品代理报关委托书

本人（姓名 _____，身份证/护照号码 _____）委托北京
顺丰速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丰）代理报关物品，顺丰单号_____。

本人承诺上述拖寄物品不对外销售，保证遵守海关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
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单货相符，并且物品为私人使用，出现产品质量，
后果自负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知悉海关总署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》第十九条的
相关规定。海关对进出境快件中的个人物品实施开拆查验前，顺丰已应通知本人
到场。因本人个人原因不能到场，故委托顺丰工作人员代其办理开拆查验。

委托人签字：_____

签字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